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下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原准则下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了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做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